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ST 泰禾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3]第204号）。现将《事先告知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9.2.1条第（四）款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